

律企联专栏

拍卖公司在运营中存在哪些法律风险?

企业咨询:

我们公司想要申请拍卖资质,请问我国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的拍卖资质是如何规定的?如果需要有关部门审核批准,那么目前我国地方对口的管理部门是哪些?拍卖公司在运营活动中可能会产生什么法律风险?我们该如何应对?

律企联刘长海律师回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和商务部《拍卖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企业要想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即商务部门的审核批准并获得通过,然后到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一般地,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一百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则;(五)符合国务院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有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有具有文物拍卖专业知识的人员。具体条件和材料,可咨询当地商务部门。

拍卖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主要面临来自行政监管引发的行政处罚和因侵权或违约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两方面的法律风险。首先,拍卖企业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注册登记条件,如对注册资本、从业人员等要求;另一方面,拍卖企业还应当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如不得拍卖违法标的,不得违规收取佣金,否则,将面临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此外,如果拍卖企业在拍卖活动中存在违法操作行为,因此给委托人、竞拍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如对所有权或处分权不明的标的进行拍卖,未对其知晓的拍卖标的的瑕疵进行说明而给买受人造成损害的,与竞买人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因此,建议拍卖企业在依法注册成立后,务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法合规地从事拍卖业务,不要对违法行为存有侥幸心理。在接受委托人的拍卖委托时,务必签署书面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拍卖标的的来源等方面要尽到足够的审慎核实义务,特别是面对委托拍卖的是第三人财产时,对除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可以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之外的情况,必须要求委托人出具第三人的授权书,最好经过公证处的合法公证。

如果企业在任何方面遇到了法律问题,可以直接登录律企联法律服务平台(www.lvqilian.com)进行免费咨询,平台将安排相关专业的律师,在24小时内在线回复法律意见。

 **律企联**

中小企业免费法律咨询平台



法治漫画

侥幸心理~

某些
领导干部

纪律红线

危险的跨越

新华社 徐骏 作

日前,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披露多起高级领导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件。跨越纪律红线的领导干部,无论级别高低,一样难逃党纪国法的恢恢天网。廉政专家认为,反腐倡廉从没有“世外桃源”,领导干部更应成为作风建设的排头兵。

说 法

以案说法

患重病还想着借钱赌“牌九” 赌友一纸诉状要求他还钱

法院:钱可以不用“还”,但要依法收缴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德鑫 严高鹏

案情回顾:

衢州人阮某身体一直不好,被病痛折磨,他平时唯一的乐事就是赌博“牌九”。阮某经常与朋友徐某在一起赌钱,但他手气很一般,去年4月到5月期间,把手头上仅有的一些现金都输光了。

为了翻本,阮某向徐某陆续借了20000元,继续赌“牌九”。事后,徐某觉得阮某多次欠钱未能及时归还,就要求阮某写了一张45000元的欠条。

过了8个月,阮某还是没还钱,徐某一纸诉状把阮某起诉到了衢州柯城法院,要他归还45000元以及逾期利息。

阮某听朋友说,赌博本身就是非法活动,这个钱用于赌博,可以不用还,于是,他咬咬牙,聘请了一个律师进行应诉。

2017年3月23日,柯城法院判决认为,徐某明知阮某借款用于赌博,系对违法犯罪活动的帮助行为,属于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诉讼请求无法予以支持。但法院驳回徐某诉讼的同时,也决定对该20000元的赌资予以收缴。

听说要没收这笔钱,阮某一夜都没睡好。这意味着,这笔钱依然还要自己出,除此,他还要承担律师费的支出。

阮某认为判决中的收缴决定不合理,向衢州中院提出复议。阮某认为,自己从徐某处“借”来的钱都输光了,加上身患重病,只能靠养老金生活,法院的收缴决定只会加重他的负担,他请求衢州中院撤销该收缴决定。

近日,衢州中院作出裁定,对阮某的请求未予支持。

法官说法:

阮某向他人借款用于赌博事实清楚,对于赌博这些非法活动的财物予以收缴法律依据充分,申请人阮某的身体及经济状况不能作为法院是否作出收缴决定的依据。但是考虑到阮某的履行能力,法院在收缴过程中,将采取分期、延期或其他合理的方式进行,以减轻因本案给阮某的正常生活带来的负担。



案例警示

捕捉青蛙摊大事 刑责加身悔不及

通讯员 郑晓薇

天气渐热,田野间,青蛙、麻雀等小动物又多了起来。有的人为打牙祭,或为牟利,趁机猎捕这些小动物,却不知这么做很可能让自己背上刑责。最近,象山法院就对一起猎捕青蛙案作出了判决。

2016年7月的晚上,50多岁的郑某、陈某来到象山县定塘镇某水沟及桔子地等处,用小网兜等工具非法猎捕青蛙418只,被民警当场抓获。

让郑某、陈某没想到的是,他们已触犯法律。

原来,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局野生动植物刑事物证鉴定中心鉴定,郑某、陈某捕获的黑斑蛙,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简称“三有动物”)。

与此同时,此前,宁波市林业局、宁波市公安曾发布文件《关于规范统一我市狩(禁)猎期时间的通知》规定,每年4月20日至10月20日及春节期间的农历十二月二十五至正月初八为禁猎期。郑某、陈某在猎蛙时正处于禁猎期。

日前,象山法院开庭审理这起案件。经审理,法院认为被告人郑某、陈某违反狩猎法规,结伙在禁猎期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判处郑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我们年纪大了根本不懂法律,不知道抓青蛙还会犯罪,真的太无知了!”庭审现场,郑某悔不当初。